

北京大学 2022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

北京大学 2022 年从香港、澳门、台湾人士中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办法。现将具体规定公布如下：

一、招生专业

北京大学是一所拥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拥有 262 个博士学位授予权专业和 285 个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此外还有 29 种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招生专业情况详见

[《北京大学 2022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港澳台）》](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gatzs/gatzym1/index.htm)（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gatzs/gatzym1/index.htm>）。

二、学习方式、学习年限和学习地点

1. 北京大学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兼读制）。各专业、方向的学习方式详见[《北京大学 2022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港澳台）》](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gatzs/gatzym1/index.htm)。

2. 除招生院系（或项目）有特殊说明的以外，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或 3 年，硕士起点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4 年。

3. 校本部教学区包括燕园校区、昌平新校区、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深圳研究生院。

三、申请资格

1. 香港、澳门、台湾永久居民，申请人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港澳地区申请人，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 台湾地区申请人，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申请人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3. 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达到一定的要求。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含）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5. 申请法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研究生，还须符合内地（祖国大陆）当年招收相关专业研究生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程序

1. 2021年12月1日9:00至2022年1月14日17:00，申请人可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流程详见《北京大学2022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公告（校本部）》

2. 申请人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信息填报、照片上传、志愿填报、志愿确认、材料上传和网上缴费等程序。

3. 申请材料须于 2022 年 1 月 18日前寄（送）达报考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各单位联系方式详见<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qtxx/index.htm>，材料收到后不予退还。

4. 申请材料包括：

（1）北京大学 2022 年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完成后下载打印，并由申请人本人签字）；

（2）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港澳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台湾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3）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在读证明，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还须提交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毕业院校正式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

（5）个人陈述（请用中文简要介绍个人学术背景并重点说明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硕士 1500 字左右，博士 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 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gatzs/gatzsjz/index.htm>）；

（6）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模板下载网址同上；

（7）外语水平证明。

博士生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要求，参照报考院系“申请-考核制”招生说明执行（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yxym/index.htm>）。

硕士生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要求，院系有明确规定的，按照院系规定执行；院系没有明确规定的，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 ①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500 分及以上（2017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②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425 分及以上（2017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③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八级考试（TEM-8）合格证书（2017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④ GRE300 分及以上（2017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⑤ TOEFL（IBT）90 分及以上（2020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⑥ IELTS（A 类）6 分及以上（2020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 ⑦ 其他与上述成绩相当的外语水平证明，有效期和合格标准另定；
- （8） 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如有请提供）；
- （9） 申请院系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报考费用

根据国家、北京市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北京大学的相关规定，港澳台人士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在网上缴纳报考费。费用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一致，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每个报考志愿138元；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每个报考志愿200元。缴费成功后，报考费用不予退还。

六、考核（初审与复试）

申请人报考的院系将组织相关专业招生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复试一般于2022年3-4月进行，考核形式和具体时间安排等由院系确定。招生院系将通过网站公布复试时间、复试名单及复试方式等。请申请人注意查看相关公告并与申请院系保持联系。

复试考核期间院系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港澳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学位证书原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还须提交由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如院系对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院系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不符合规定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七、录取

港澳台生的录取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同专业学生相同。学校根据院系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并于2022年5月底前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预计发放时间为2022年6月下旬。

八、入学

新生预计于2022年9月初报到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书面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在报到当日将身份证件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所有被录取的新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北京大学校医院，体检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符合入学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九、学费与奖学金

1. 学费

我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有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同专业学生相同。

2. 奖助学金

有关奖助学金的具体规定参见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奖助管理相关网页（网址：<http://grs.pku.edu.cn/jzgz/gzsk/index.htm>）。

有关五四奖学金等基于素质综合测评评审的奖学金，具体规定请见学生工作部网站（网址：<http://xgb.pku.edu.cn/jxj/jxjxm/index.htm>）。

十、住宿

1. 我校实行住宿申请制，住宿费用自理。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同专业学生住宿标准及费用相同。

2. 校本部招收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有资格申请学校宿舍。研究生宿舍园区包括燕园、万柳公寓、昌平新校区、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大兴）、深圳研究生院（深圳）等，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研究生的宿舍园区，具体安排可于报到前查询（查询方式另行通知）。住宿期限以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为准，超过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住宿自理。

3. 除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外，其他类型的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非全日制研

究生、已明确由院系安排或协助安排住宿的研究生等，学校不安排住宿。

4. 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深圳研究生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研究生住宿按照学院具体要求执行。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十二、违规处理

对在申请、初审、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申请人，学校和有关部门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学籍、学历、学位。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 有关招生院系的进一步信息，如院系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相关院系网站查询。
2. 我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医学部研究生的招生、奖助学金和住宿等具体事宜参见其招生简章。
4. 若上级部门在 2022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十四、招生咨询

1.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1) 校本部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电子邮件：grszsb@pku.edu.cn

办公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中心五层 502 房间（邮政编码：100871）

(2) 医学部

咨询电话：010-82802337

监督电话：010-82802338

电子邮件: yzb@bjmu.edu.cn

办公地址: 北京大学医学部行政一号楼三层 328 房间 (邮政编码: 100191)

2. 北京大学各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详见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qtxx/index.htm> 。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10月

附件：申请步骤：

